

证券代码：837530

证券简称：格力物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曾丽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袁志勇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财务负责人袁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曾丽琼为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曾丽琼，女，198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9 年 8 月加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珠海格力会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，珠海格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，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、见习主管、主管，珠海万山静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，

珠海高格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珠海高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财务负责人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